**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创业路创客小镇创新楼三楼3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XR-2024-014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ZZXR-2025-014 |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720000.00 | 7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含基层院）重要信息系统7个（等保三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5.5、服务期限：40个工作日

5.6、标段：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日期前连续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出后）

4、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 7 月 3 日 至 2025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发售方式：线上获取

购买招标文件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报名所需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被授权人姓名、委托事项、手机号码、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文件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其他格式文件或多个文件视为无效报名文件。投标人请在有效报名时间内用邮箱将报名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67473562@qq.com）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确认。

3.费用：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高新区创业路创客小镇创新楼三楼308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高新区创业路创客小镇创新楼三楼30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

市纪委派驻市中级法院纪检组：0373-273101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与鸿源街交叉口西 150 米

联系人：班晶

联系方式：15837308892 0373-273130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区创业路创客小镇创新楼三楼308室

联系人: 杜承志

电话： 18568578884 0373-38036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班晶

联系方式：0373-2731305

河南众志鑫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月 2 日